

「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
(供學校策劃支援工作用)

學校: 佛教志蓮中學

2023/24 學年

收入:

項目	金額 (\$)	備註
截至上學年年終(即8月31日)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a)	0	
<u>2023 / 24</u>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 (b)	892,042	款額為上學年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的70%，於每年8月發放。
<u>2023 / 24</u>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 (c)	382,303	款額根據學校於11月30日前遞交的資料計算；教育局將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並於3月發放撥款。在制訂預算時，學校可參考上學年所獲批的金額及本學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作初步估算。
總收入 (d) = (a)+(b)+(c)	1,274,345.0	

支出:

項目	金額 (\$)	備註
1. 增聘全職和/或兼職教師	225,383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學生的措施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2017號附錄二。
2. 增聘教學助理	627,042	
3. 外購專業服務	392,748	
4. 購置學習資源及器材	5,738	
5.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	0	
總支出 (e)	1,250,909.9	

收支:

項目	金額 (\$)	備註
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f) = (d)-(e)	23,435	「學習支援津貼」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因此，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即學校制定「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時，應盡量避免(f)欄仍有餘額]。學校應參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2017號。
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 (g) = (f) / [(b)+(c)] x100%	1.8%	

*只適用於小學